

華誠法律通訊

2019年10月 第十一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现场：华诚成功举办文化演艺行业法律实务沙龙
华诚荣登 2018-2019 年度中国十佳知识产权诉讼代理机构 / 团队 TOP 榜单

法律动态

最高法：内地与香港法院仲裁程序协助保全安排 10月1日生效

数据保护与网络安全

工信部拟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

经营合规与市场监

文化和旅游部拟加强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

金融与税务

两交所等规范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文化娱乐

八部门发文整治教育 App 明确不得植入商业广告和游戏

争议解决

“大白兔”与“马大姐”包装装潢纠纷终审判决
300万！上海首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件一审落槌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3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86-21) 6350-0777

传真: (86-21) 5292-1001;
(86-21) 6272-6366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6625-6025

传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香港:

香港中环荷李活道 32 号建业荣基中心
2004 室

电话: (86-21) 5292-1111*123;

(86-21) 852-3197-0091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话: (86-451) 8457-3032

传真: (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现场：华诚成功举办文化演艺行业法律实务沙龙	5
华诚荣登 2018-2019 年度中国十佳知识产权诉讼代理机构 / 团队 TOP 榜单	6
知识产权与时代同行 华诚参加第十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6
华诚出席迎花博 600 天活动大会暨花博会法律服务供应商授牌仪式	6

法律动态

最高法：内地与香港法院仲裁程序协助保全安排 10 月 1 日生效	7
国知局印发《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7
国知局决定修改《专利审查指南》	7

数据保护与网络安全

工信部拟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	8
工信部就《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意	8

经营合规与市场监管

文化和旅游部拟加强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	9
市场监管总局就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再次征意	9

金融与税务

两交所等规范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10
证监会公布《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监管指引》	10
两部门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0

文化娱乐

八部门发文整治教育 App 明确不得植入商业广告和游戏	11
-----------------------------------	----



本期目录

争议解决

“大白兔”与“马大姐”包装装潢纠纷终审判决	12
300万！上海首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件一审落槌	12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现场：华诚成功举办文化演艺行业法律实务沙龙

10月20日下午，适逢第二十一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盛大开幕之际，华诚与第二十一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合作，在静安洲际酒店成功举办了本年度的文化演艺行业法律实务沙龙。



内容回顾：

- 华诚合伙人朱小苏律师主持整场沙龙活动
- 华诚合伙人朱晶晶律师：“影视项目法律图谱”
- 上海华人梦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李颖华：沉浸式剧场进入知识产权
-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发展中心凯原法学院分中心主任刘永沛教授：改编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边界——《九层妖塔》案评论
- 华诚合伙人张黎明律师：文化演艺行业的商标风险
- 浦东法院知产庭庭长徐俊法官：混剪短视频的合理使用问题初探
- 专题讨论：音乐剧演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点滴

本次沙龙于晚间六时许落下帷幕，嘉宾和听众会后又进行了互动交流。整场活动吸引了九十余名听众参会，会场座无虚席，氛围热烈。参会听众对沙龙内容的专业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均做出了高度评价。



华诚荣登 2018-2019 年度中国十佳知识产权诉讼代理机构 / 团队 TOP 榜单

近日，历时两个多月的“2018-2019 年度中国十佳知识产权诉讼代理机构 / 团队 TOP 榜单”评选活动落下帷幕。华诚凭借其多年来在商标民事诉讼领域的出色业绩，以及在客户间积累的良好口碑，荣登 2018-2019 年度中国知识产权诉讼代理机构商标民事榜 TOP10 榜单。同时，华诚黄剑国律师团队在团队榜单上也斩获佳绩，在专利团队 TOP10 榜单上位居前列。



知识产权与时代同行 | 华诚参加第十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华诚知识产权团队赴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参加第十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本届年会主题为“知识产权与时代同行”，由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主办，杭州市人民政府承办，吸引了全球 5 大洲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万名代表参会。

华诚知识产权团队在两天的会议期间参加了各分论坛及研讨会活动，探析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动态和热点问题，与国内外业界同行交流讨论，开拓知识产权业务的新视角，进一步提升华诚综合性全覆盖的知识产权服务质量。

华诚出席迎花博 600 天活动大会暨花博会法律服务供应商授牌仪式



2019 年 9 月 29 日，迎花博 600 天活动大会在崇明会议中心二楼报告厅隆重召开。市、区各级领导出席了本次活动。会上详细介绍了本次花博会的具体进展情况。

华诚通过市政府公开招投标，经过层层筛选答辩，很荣幸成为本届花博会的法律服务主供应商。会上，孔风霆律师代表华诚律师事务所参加了花博会法律服务供应商的授牌仪式，接受了花博会筹备组授予的服务商证书。

华诚专业的律师团队有能力也有信心能够为花博会提供高效优质综合性法律服务，为 2021 年第十届花博会、为上海市发展、为纪念建党 100 周年贡献出华诚力量和社会责任。

最高法：内地与香港法院仲裁程序协助保全安排 10 月 1 日生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下称《安排》），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署，并自 10 月 1 日起生效。

《安排》的总体思路是在保全方面将香港仲裁程序与内地仲裁程序类似对待，允许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同时内地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亦可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强制令以及其他临时措施。该《安排》对保全的范围、香港仲裁程序的界定、申请保全的程序、保全申请的处理等作了全面规定。其中，《安排》第六条将可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仲裁保全的内地仲裁程序界定为内地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而不论仲裁地是否在内地。内地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的仲裁保全协助，既包括仲裁程序进行中的保全，也包括受理仲裁申请前的保全。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国知局印发《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请求进行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符合“涉及国家重点优势产业，或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等四项条件。《办法》明确，提出集中审查的请求人需向国知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提交集中审查请求材料，材料中应详细说明请求集中审查的具体理由，专利申请清单以及每一件专利申请与专利申请组合的对应关系，全部专利申请人的签字或盖章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办法》还提出，审查业务管理部负责集中审查工作的统筹与协调，包括“综合考虑申请人需求、案源审序和所属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等因素，集中审查的启动时间一般在实审生效已满 3 个月后，并在案源系统中对集中审查案件进行标记”等。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知局决定修改《专利审查指南》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专利审查指南〉修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对《专利审查指南》共作出 23 处修改，诸如：将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3.2.1.1 节第（2）项第 1 段第 2 句中的“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修改为“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将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7 节第 1 段中“可以在汇款当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补充。补充完整缴费信息的，以汇款日为缴费日。”修改为“应当在汇款当日通过专利局规定的方式及要求补充。”并删除第 2 段内容。将第五部分第七章标题“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修改为“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审查的顺序”等。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拟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了《工业大数据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目前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我国工业大数据资源、融合、产业和治理体系，形成从数据集聚共享、数据技术产品、数据融合应用到数据治理的闭环发展格局，工业大数据价值潜力大幅激发，成为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和创新引擎。《征求意见稿》围绕资源、融合、产业和治理四大体系，提出了 9 项重点任务和 3 大推进工程。其明确，推动工业大数据传输交互，推动 5G、NB-IoT 等技术在工业场景中的应用，推进 IPv6 规模部署，改造升级工业企业内外网络。《征求意见稿》还提出了五条保障措施，包括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强化财税金融支持等。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就《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意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了《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目前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明确发展目标为“到 2025 年，培育形成一批年营收超过 20 亿的网络安全企业，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网络安全骨干企业，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2000 亿”。为此，《征求意见稿》提出了着力突破网络安全关键技术、积极创新网络安全服务模式、合力打造网络安全产业生态、大力推广网络安全技术应用以及加快构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等五大主要任务。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针对网络安全专业性强、技术演进快、应用难度大的特点，倡导“安全即服务”的理念，鼓励网络安全企业由提供安全产品向提供安全服务和解决方案转变。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和旅游部拟加强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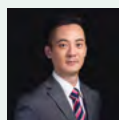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制发《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1月10日。

《征求意见稿》对如下内容作出规定：一、明确适用范围和相关主体界定。二、明确平台连带责任情形，强化平台的资质审核、预警、保险等相关要求，诸如“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进行核验并依法进行登记”“平台经营者发现存在违反旅游合同等情况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等。三、将虚假预定、不合理低价游、价格歧视（大数据杀熟）、信用监管等社会热点问题都做出具体规定。四、增加了旅游者自损规定。同时，也强调了不可抗力、第三人损害发生时，在线旅游经营者的救助义务，未及时救助造成损害的，应对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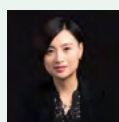
（来源：文化和旅游部）



如您想了解更多关于中国经营合规的法律信息，或者有任何经营合规相关的问题，请和我们联系。更多华诚合规律师将竭诚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钱军亮
主管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Frank.qian@watsonband.com



吴月琴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Cathy.wu@watsonband.com



高 泽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Ze.gao@watsonband.com

市场监管总局就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再次征意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草案）》进行了审议。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9年9月2日。

草案的立法总体思路有三：一是明确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与商用密码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二是注重把握职能转变和“放管服”需要与保障国家安全的平衡；三是注意处理好草案与网络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的关系。草案共五章四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关于密码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体制；关于密码的分类管理原则；关于密码发展促进和保障措施；关于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关于商用密码。

（来源：中国人大网）

两交所等规范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发《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下称《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也下发同类文件，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扩大了发行主体及适用范围。二是明确发行方式。三是明确各方机构的职责分工。四是明确转股流程。五是明确信息披露要求。六是明确与创新创业可转换债券试点衔接事项。其中，根据《办法》，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为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可参照执行。同时，可转换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之前及转股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公布《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监管指引》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监管指引》（下称《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规定，证券交易所应当就风险基金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应当包括风险基金的日常管理机构及具体职责、监事会检查风险基金使用和管理的不具体方式等内容。《指引》明确，证券交易所应在每次使用风险基金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使用报告。风险基金使用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使用原因、必要性；（二）使用金额、具体使用情况；（三）追偿计划。

《指引》还要求，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向证监会报送的年度报告中说明风险基金有关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一）风险基金规模；（二）提取情况；（三）使用情况；（四）追偿情况；（五）相关制度执行和完善情况。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两部门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规定，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公告》进一步明确，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其中，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 政策。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 政策。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部门发文整治教育 App 明确不得植入商业广告和游戏

日前，教育部等八部门下发《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

根据《意见》，全面治理教育移动应用乱象，补齐监督短板，规范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开发供给质量，营造优良发展生态，促进教育移动应用有序健康发展。2020 年底，建立健全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形成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初步建成科学高效的治理体系。为此，《意见》确立“建立备案制度”、“加强内容建设”、“规范数据管理”、“保障网络安全”等具体措施。其中，《意见》强调，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进校管理，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植入商业广告和游戏。

（来源：教育部）



“大白兔”与“马大姐”包装装潢纠纷终审判决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冠生园公司）诉北京康贝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康贝尔公司）、河北燕源食品有限公司（下称燕源公司）擅自使用其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在涉案“马大姐牌”话梅糖商品上使用与冠生园公司“大白兔-天山牌”或“天山牌”奶油话梅糖商品相近似的装潢，并赔偿冠生园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2.5 万元。

(来源: IPRdaily)

300 万！上海首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件一审落槌

因认为对方生产、销售的同款健身器材侵犯自身注册商标，一家外国企业来华将国内某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诉至法院，除要求对方停止侵权行为外，还诉请赔偿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等在内的经济损失 3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6 日下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对本案作出公开宣判，认定被告侵权获利逾 100 万元，且其商标侵权行为符合《商标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件，遂判决全额支持原告诉请。

本案是上海首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件。上海浦东法院的判决对新《商标法》实施后惩罚性赔偿制度在适用条件审查、赔偿基数确定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来源: IPRdaily)

